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張麗雲

電話：04-25265394~3541

電子信箱：hbtcm002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80008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定傳染病分類及通報時效、結核病通報及確定病例定義、流感併發重症通報定義(1080008198_Attach01.pdf、1080008198_Attach02.pdf、1080008198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有關傳染病通報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段，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會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：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、法醫師檢驗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前項病例之報告，第一類、第二類傳染病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；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。若違反，爰依該法第64條，處新台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第65條規定，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「一、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，經依前條各款規定之一處罰者，得併處之。...」。

二、邇來本局接獲多起應進行傳染病通報惟未依規定辦理通報，如體檢報告之胸部X光攝影檢查項目結果明確載有疑似「肺結核」，卻未依規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，以致延誤個案管理及給予抗結核藥物治療等情事。另，出現類流感症



387140819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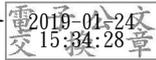
狀後兩週內因併發症(如肺部併發症、神經系統併發症、侵襲性細菌感染、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等)而需加護病房治療或死亡者卻未進行流感併發重症通報。

三、檢附第一至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分類摘要及通報時效、肺結核及流感併發重症通報定義如附件，以供參酌。

四、其他有關傳染病通報定義請逕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查詢，請貴公/協會協助轉知會員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法定傳染病通報時效

分 類	傳 染 病 名 稱
第一類傳染病 24 小時內通報	天花、鼠疫、狂犬病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
第二類傳染病 24 小時內通報	白喉、炭疽病、麻疹、德國麻疹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登革熱、傷寒、副傷寒、小兒麻痺症/急性無力肢體麻痺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、霍亂、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漢他病毒症候群、瘧疾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流行性斑疹傷寒、多重抗藥性結核病
第三類傳染病 一週內通報	百日咳、破傷風、日本腦炎、結核病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、急性病毒性肝炎（除 A 型外）、流行性腮腺炎、退伍軍人病、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、梅毒、先天性梅毒、淋病、新生兒破傷風、漢生病、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、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(HIV*)、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(AIDS*) ※其中:HIV、AIDS 通報時效為 24 小時內通報
第四類傳染病 一週內通報	疱疹 B 病毒感染症、鉤端螺旋體病、類鼻疽、肉毒桿菌中毒、 李斯特菌症 、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、Q 熱、地方性斑疹傷寒、萊姆病、兔熱病、恙蟲病、水痘併發症、弓形蟲感染症、流感併發重症、布氏桿菌病、 庫賈氏病 ※其中： (1)疱疹 B 病毒感染症、鉤端螺旋體病、類鼻疽、肉毒桿菌中毒通報時效為 24 小時內通報； (2)庫賈氏病為一個月內通報； (3)李斯特菌症為 72 小時內通報
第五類傳染病 24 小時內通報	裂谷熱、拉薩熱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伊波拉病毒感染、黃熱病、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、新型 A 型流感、茲卡病毒感染症

結核病 (Tuberculosis)

一、臨床條件

- (一) 接受抗結核藥物治療之結核病人。
- (二) 具有結核病之症狀、徵候或胸部 X 光顯示疑似結核病灶且醫師高度懷疑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- (一) 臨床檢體 (如痰、肋膜液、胃洗液、支氣管沖洗液、組織切片等) 結核菌培養陽性，鑑定為 *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complex* (不含 *Mycobacterium bovis* BCG)。
- (二) 臨床檢體 (如痰、肋膜液、胃洗液、支氣管沖洗液、組織切片等) 塗片抗酸菌染色檢查陽性，且檢體經 *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complex* 核酸偵測為陽性。
- (三) 組織切片顯示典型病理報告。
- (四) 臨床檢體塗片抗酸菌染色檢查陽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：NA

四、通報定義：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檢驗條件第一項或第二項，或
- (二) 符合臨床條件第一項，或
- (三) 符合檢驗條件第三項或第四項，且醫師高度懷疑，或
- (四) 符合臨床條件第二項。

五、疾病分類：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NA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NA
- (三) 確定病例：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1. 符合檢驗條件第一項或第二項，或
2. 符合臨床條件第一項且胸部 X 光進步或臨床症狀改善。

流感併發重症 (Severe Complicated Influenza)

一、臨床條件

出現類流感症狀後兩週內因併發症(如肺部併發症、神經系統併發症、侵襲性細菌感染、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等)而需加護病房治療或死亡者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呼吸道臨床檢體(咽喉擦拭液等)分離並鑑定出流感病毒(Influenza virus)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臨床檢體抗原檢測陽性。
- (四) 臨床檢體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：急性期與恢復期流感病毒血清抗體效價 ≥ 4 倍上升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曾經與經實驗室證實之確定病例具有密切接觸(close contact)，即照護、同住、或與其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
符合臨床條件。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- (三) 確定病例：
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流感併發重症	咽喉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發病3天內	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	病毒株(30日)	見本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2.8.5 備註說明；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7 節及圖 3.7。